

FAXUE JICHIU JIAOCHENG

法学基础教程

(第三版)

达庆东 张 静 主编

上海医科大学出版社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4)
第一节 法的产生和发展的一般规律	(4)
一、法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社会现象	(4)
二、法的本质和特征	(5)
三、法的历史类型及其发展规律	(8)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	(9)
一、社会主义法的产生及其本质	(9)
二、社会主义法的主要特征	(11)
三、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13)
四、社会主义法与其他行为规范的关系	(14)
五、社会主义法的制定和实施	(17)
第三节 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	(21)
一、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概念及其基本要求	(21)
二、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关系	(24)
第二章 宪法	(26)
第一节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26)
一、宪法的概念和特征	(26)
二、我国宪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精神	(27)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29)
一、我国的国家性质	(29)
二、我国的政治制度	(31)
三、我国的选举制度	(32)
四、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33)
五、我国的经济制度	(37)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40)
一、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概念及其特征	(40)
二、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42)
三、正确行使权利,自觉履行义务	(45)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45)
一、国家机构的概念及其组织活动原则	(45)
二、我国的国家机构	(47)
第五节 国旗和国徽	(51)
一、国旗	(51)
二、国徽	(52)
第六节 维护宪法尊严,保障宪法实施	(53)
一、我国宪法实施的监督和保障	(53)
二、维护宪法尊严,保障宪法实施的途径	(53)
第三章 行政法	(54)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54)
一、行政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54)
二、行政法的形式	(56)
三、行政法的基本原则和作用	(56)
第二节 行政法的内容	(57)
一、行政管理的基本要素	(57)
二、行政组织法	(58)
三、行政行为法	(61)
四、行政法制监督	(66)
第三节 公安行政管理	(67)
一、公安行政管理的概念	(67)
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68)
三、集会游行示威法	(71)
第四节 司法行政管理	(74)
一、司法行政管理的概念	(74)
二、律师法	(74)
三、公证制度	(77)
第五节 教育行政管理	(79)

一、教育行政管理的概念	(79)
二、教育法	(79)
第六节 卫生行政管理	(82)
一、卫生行政管理的概念	(82)
二、食品卫生法	(82)
三、药品管理法	(83)
四、传染病防治法	(84)
五、国境卫生检疫法	(84)
六、母婴保健法	(84)
七、献血法	(85)
八、医疗事故处理办法	(86)
第四章 民法	(87)
第一节 民法概述	(87)
一、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87)
二、民法的基本原则	(88)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和民事主体	(89)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要素	(89)
二、民事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90)
三、民事主体	(91)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96)
一、民事法律行为	(96)
二、代理	(99)
第四节 民事权利	(100)
一、民事权利的概念和内容	(100)
二、财产所有权	(100)
三、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103)
四、债权	(104)
五、知识产权	(105)
六、人身权	(106)
第五节 民事责任	(106)
一、民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106)
二、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107)

三、侵权的民事责任	(108)
四、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109)
第六节 诉讼时效	(111)
一、诉讼时效的概念	(111)
二、诉讼时效的种类和期限	(111)
三、诉讼时效的开始、中止、中断及延长	(112)
第五章 知识产权法	(114)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114)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和特征	(114)
二、知识产权法的概念及其基本原则	(115)
第二节 著作权法	(117)
一、著作权与著作权法	(117)
二、著作权的主体、客体和内容	(117)
三、著作权的取得和期限	(120)
四、著作权的限制	(120)
五、侵犯著作权的法律责任	(122)
第三节 专利法	(123)
一、专利与专利法	(123)
二、专利权的主体和客体	(124)
三、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126)
四、专利的申请、审查和批准	(127)
五、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129)
六、专利权的法律保护	(129)
第四节 商标法	(130)
一、商标与商标法	(130)
二、商标权的主体和客体	(131)
三、商标权的取得和期限	(132)
四、商标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132)
五、商标权的法律保护	(133)
第五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35)
一、不正当竞争与反不正当竞争法	(135)
二、不正当竞争行为	(135)

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	(140)
四、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140)
第六章 婚姻法	(142)
第一节 婚姻法概述	(142)
一、婚姻法的概念	(142)
二、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143)
第二节 结婚	(145)
一、结婚的概念和条件	(145)
二、结婚程序	(147)
第三节 家庭关系	(148)
一、夫妻关系	(148)
二、父母子女关系	(149)
三、其他家庭成员间的关系	(152)
第四节 离婚	(152)
一、离婚的概念	(152)
二、离婚程序	(153)
三、离婚后子女的抚养和财产的处理	(154)
第五节 民族婚姻和涉外婚姻	(156)
一、民族婚姻	(156)
二、涉及华侨、港澳同胞的婚姻	(156)
三、涉台婚姻	(157)
四、涉外婚姻	(158)
五、出国人员婚姻	(158)
第七章 继承法	(160)
第一节 继承法概述	(160)
一、继承法的概念	(160)
二、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161)
三、遗产的范围	(162)
第二节 法定继承	(163)
一、法定继承的概念	(163)
二、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继承顺序	(163)

三、代位继承	(164)
四、转继承	(165)
五、继承份额及法律的特别规定	(165)
第三节 遗嘱继承和遗赠	(165)
一、遗嘱继承的概念	(165)
二、遗嘱的内容和有效条件	(166)
三、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167)
第四节 遗产的处理	(168)
一、有人继承或受遗赠的遗产的处理	(168)
二、绝户遗产的处理	(170)
三、涉外继承	(170)
四、继承纠纷的诉讼时效	(170)
第八章 经济法	(17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71)
一、经济法的概念	(171)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171)
三、经济法律关系	(172)
第二节 市场主体法律	(173)
一、市场主体法律制度概述	(173)
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74)
三、公司法	(177)
四、外商投资企业法	(180)
五、合伙企业法	(184)
第三节 市场运行法律	(187)
一、市场运行法律制度概述	(187)
二、经济合同法	(188)
三、涉外经济合同法	(192)
四、技术合同法	(194)
五、仲裁法	(196)
第四节 宏观调控法律	(197)
一、宏观调控法律制度概述	(197)
二、税法	(197)

第五节	社会保障法律	(200)
一、	社会保障法律制度概述	(200)
二、	劳动法	(200)
第九章 刑法 (204)			
第一节	刑法概述	(204)
一、	刑法的概念和任务	(204)
二、	刑法的基本原则	(205)
三、	刑法的适用范围	(206)
四、	刑法中的时效	(208)
第二节	犯罪	(209)
一、	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209)
二、	犯罪构成	(210)
三、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213)
四、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214)
五、	共同犯罪	(215)
第三节	刑罚	(217)
一、	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217)
二、	刑罚的种类	(217)
三、	刑罚的具体运用	(219)
第四节	刑法分则规定的犯罪种类	(223)
一、	危害国家安全罪	(223)
二、	危害公共安全罪	(223)
三、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224)
四、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227)
五、	侵犯财产罪	(227)
六、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228)
七、	危害国防利益罪	(231)
八、	贪污贿赂罪	(231)
九、	渎职罪	(231)
十、	军人违反职责罪	(232)
第十章 民事诉讼法 (233)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概述	(233)
一、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任务	(233)
二、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234)
第二节 管辖	(236)
一、级别管辖	(236)
二、地域管辖	(237)
三、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239)
第三节 民事诉讼参加人	(239)
一、当事人	(239)
二、诉讼代理人	(241)
第四节 证据	(241)
一、证据的概念和种类	(241)
二、举证责任	(242)
三、证据保全	(243)
四、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243)
第五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244)
一、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的概念	(244)
二、对妨害民事诉讼强制措施的种类	(244)
第六节 民事诉讼程序	(245)
一、审判程序	(245)
二、执行程序	(250)
三、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252)
第十一章 刑事诉讼法	(255)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概述	(255)
一、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任务	(255)
二、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255)
第二节 管辖	(259)
一、管辖的概念	(259)
二、立案管辖	(259)
三、审判管辖	(260)
第三节 证据	(261)
一、证据的概念	(261)

二、证据的种类	(261)
第四节 强制措施	(262)
一、强制措施的概念	(262)
二、强制措施的种类	(263)
第五节 附带民事诉讼	(264)
一、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	(264)
二、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和审理	(264)
第六节 刑事诉讼程序	(265)
一、立案	(265)
二、侦查	(265)
三、提起公诉	(266)
四、审判	(266)
五、执行	(270)
第十二章 行政诉讼法	(271)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概述	(271)
一、行政诉讼法的概念和任务	(271)
二、行政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272)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和管辖	(273)
一、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273)
二、行政诉讼管辖	(275)
第三节 行政诉讼参加人	(276)
一、行政诉讼参加人的概念	(276)
二、当事人	(277)
三、诉讼代理人	(278)
第四节 证据	(279)
一、行政诉讼证据的概念和种类	(279)
二、举证责任	(279)
三、证据的收集和调取	(279)
四、证据保全	(279)
第五节 行政诉讼程序	(280)
一、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关系	(280)
二、行政诉讼程序	(281)

第六节 行政侵权赔偿责任	(286)
一、行政侵权赔偿责任的概念和特点	(286)
二、请求行政侵权赔偿的方式	(287)
后记	(289)

绪 论

一、法学概述

法学，又称法律学或法律科学，是研究法或法律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是社会科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法学是一门历史悠久的社会科学，是阶级社会的产物，它随着国家和法的产生，特别是成文法和比较完整的法律体系的出现而逐渐形成和发展。在中国，早在先秦时期就有“刑名之学”，汉代以后又兴“律学”。在西方国家，法学一词源于拉丁文 Jurisprudencia，原意是法律的知识或法律的技术。但是，在历史上很长的一段时间里，法学是和哲学、政治学、伦理学、神学等结合在一起的，只是到了近代，随着社会、政治、经济和法律制度的发展，法学才成为一门体系庞大、门类众多、结构严密的学科。

法学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奴隶主、封建主或资产阶级的法学，生根于不同形式的私有制和剥削制度，它们的共同任务是维护和巩固剥削阶级的经济关系，为确认和发展对剥削阶级有利的法律关系服务。无产阶级法学即马克思主义法学，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基础之上的，为维护、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关系，保证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最终实现共产主义服务。

马克思主义法学产生于 19 世纪 40 年代。在此之前，尽管剥削阶级法学曾经提供了丰富的法学历史资料和研究成果，在某些方面有一定的科学成分，在历史上不同程度地起过进步的作用，但由于其阶级本质和历史的局限性，没有也不可能科学地阐明法的本

质及其发展规律。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使法学领域发生了根本性变革。它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理论基础，总结了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经验，批判地继承了历史上优秀的法律文化遗产，科学地分析了法与社会各方面的现象，正确地揭示了法的本质，阐明了法的产生和发展的规律，从而使法学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

法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它研究的内容包括法的本质、形式、特征和作用，法的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规律，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法律规范的制定和实施，古今中外法律制度和法学思想的演变等。

二、学习法学的重要意义

当代大学生是跨世纪的人才，是党和国家的未来，是振兴中华、使祖国繁荣昌盛的希望所在，是各条战线的生力军和后备军。必要的法律知识和较强的法律意识，是今后一切合格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必备的素质。在高等院校设置法律基础课程，作为思想品德课的组成部分，列为大学生的公共必修课，是党和国家的重要决策，也是我国高等教育的一项改革，对于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德、智、体全面发展的，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专门人才，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一，学习法学，是实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需要。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实行依法治国，是邓小平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江泽民同志也指出，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坚持依法治国，一个重要的任务就是要不断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因为干部依法决策，依法行政，是依法治国的重要环节；公民自觉守法、依法维护国家利益和自身利益，是依法治国的重要基础。广大干部和群众法律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着依法治国的进程。为了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对大学生进行法律基础知识教育是完全必要的。

第二，学习法学，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市场经济在一定意义上说就是法制经济。一个比较成熟的市场经济必然要求具有比较完善的法制。社

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完善的过程，实际也就是经济法制化的过程。通过学习法学，不断提高遵守法律、依法办事的素质和自觉性，使一系列市场经济法律深入到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真正发挥作用，以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第三，学习法学，是维护国家长治久安、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国民整体素质是影响甚至决定国家长治久安和社会发展进步的重要因素。国民素质包含着法律素质，精神文明包含着法制文明。一个民主、文明的国家必定是一个法制比较完备、全体公民具有较高法律素质和道德水准的国家。通过学习法学，可以使全体公民提高法律素质、法律意识和道德情操，增强法制和民主观念，培养遵纪守法、积极健康的社会性格和履行义务的自觉性，从而维护社会稳定，实现国家长治久安，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第四，学习法学，是保障人民根本利益的需要。通过学法，做到知法、懂法，这样才能树立权利主体意识，了解自己所享有的权利以及行使权利的途径和方法，并运用法律手段加以保护；才会尊重别人的权利，在行使自己的权利时，不致损害社会和他人的权利，并依法履行自己的义务；才能依法参加国家管理；才敢于同一切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维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三、学习法学的方法

科学方法是科学研究的重要手段。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既是研究一切科学的钥匙，也是研究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理论基础。因此，学习和研究法学，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运用历史的辩证的方法、阶级分析的方法和理论与实践相统一的方法，唯有如此，才能对它的一系列基本问题作出科学的回答和说明。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第一节 法的产生和发展的一般规律

一、法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社会现象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是一个历史范畴，它与国家一样，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社会现象。法的产生和发展是由社会调整的客观需要所决定的。

人类社会曾经历过几百万年的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原始社会。由于生产力水平极端低下，原始社会实行以血缘为基础的氏族成员集体生产、共同消费和平均分配的制度。氏族成员之间是平等的，没有剥削和阶级压迫，也没有国家和法制。调整氏族成员之间关系的社会规范，是人们在长期共同劳动和生活中逐渐自发约定俗成、共同遵守，并世代相传下来的各种习惯。它代表了氏族社会全体成员的共同意志和共同利益，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凡违反习惯的人都将会受到社会共同舆论的谴责。因此氏族习惯是社会关系的调整器，是建立和维护原始社会秩序的可靠力量。

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生产工具的进步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人们改造自然的能力也增强了，私有制在生产已有剩余的基础上逐渐形成。社会结构也由于社会的大分工而开始分裂为阶级。氏族血缘的纽带已经无法阻止氏族个体从氏族共同体分离出去，更无法约束氏族以外的杂居的成员。过去在共同劳动和生活中形成的习惯，已经不能反映人们新的权利意识和自主观念，不能调整日益

复杂的社会关系。而建立在血缘关系上的氏族机关，也丧失了处理公共事务、解决争端的作用。代表新的社会经济利益关系的奴隶主阶级，要求建立新的强制性机关以镇压被统治阶级——奴隶的反抗；制定新的权威性的社会规范，确认和维护新的所有制关系和由此而形成的阶级统治的秩序。国家和法制在社会矛盾的尖锐冲突与不断解决中产生了。

由于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在政治利益、物质利益上是根本对立的，原始社会里代表全体成员意志和利益的习惯已不能适用。奴隶主阶级为了建立维护自己所需要的社会秩序和体现其阶级意志和利益的行为规则，最初是通过国家认可原有的有利于其统治的一些习惯，即所谓的习惯法。后来才逐渐通过国家用条文和文件形式制定了成文法。世界上最早的法典是《乌尔纳姆法典》（约公元前30世纪）。世界上第一部最详细完备的法典是《汉穆拉比法典》（约公元前18世纪）。我国自夏代（约公元前21世纪）进入奴隶社会，出现奴隶制国家，开始有不成文的习惯法。春秋战国时期出现成文法，如李悝（公元前455～前395年）编纂的《法经》，是我国古代最早的一部比较完整的成文法典。

由上述可见，法是在私有制、阶级和国家出现之后才产生的，它是用以维护统治阶级利益，巩固其阶级统治的工具。

二、法的本质和特征

（一）法的本质

法自产生以来已有几千年的历史。然而，一切剥削阶级法学家、思想家，由于受其阶级和时代的局限，认为法是什么“天意神授”，或是什么“绝对精神”、“民族意识”，都未能科学地揭示法的本质。只有马克思主义才科学地说明了法的本质这个法学上的根本问题。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是由统治阶级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经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其目的在于确认、保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实现阶级统治的工具。

1.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在有阶级存在的社会发展的各个阶段上，在现有的经济关系、政治关系中处于不同地位的各阶级，各有由本阶级的共同物质利益所决定的阶级意志，即反映这种共同利益并以维护发展这种共同利益为目的的阶级意志。但是法所体现的不是任何一个阶级的意志，也不是各个阶级的共同意志，而只能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法也不是统治阶级中个别人或少数人意志的体现，而是整个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2. 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统治阶级意志有各式各样的表现，如宗教、道德、艺术等，但尚未上升为国家意志。法也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但法所体现的不是一般的统治阶级意志，而是被奉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统治阶级运用其所掌握的国家政权，按一定的立法程序，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用法律的形式表现出来，通过国家强制力来约束、控制和镇压被统治阶级和敌对分子的反抗，同时也制裁统治阶级内部侵害其整体利益的行为。

3. 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的生活条件，主要是指统治阶级所代表的、与一定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生产关系。生产关系不仅是一种社会关系，而且是一种客观的物质关系，一种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关系。法由特定的社会生产方式所决定。法的产生、本质、内容、特点及发展变化，归根到底都取决于社会经济基础及生产力发展水平。任何统治阶级都不可能离开其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以及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制约而随心所欲地创制法律。

（二）法的主要特征

法与其他社会规范相比较，具有如下的特征：

1. 法是调整人们行为的社会规范。法所表现的意志不单纯是社会意识形态，而是一种社会规范。法作为一种社会规范，以明白、肯定的方式告诉人们在特定条件下可以做什么，必须做什么，禁止做什么，从而调整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的相互关系，体现了法的规范性。法以其规范性为人们的行为提供了一种模式。法向人们提供